

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三角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指标 ID		项目名称	大院文体活动及停车场建设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含预算调整数)	2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扣分依据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5.33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项目执行未按照计划完成,进度存在滞后情况。子项旧车棚拆除工程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3月5日,合同规定“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工”,根据《2020政府大院车棚拆除竣工表》可知,验收日期为2020年7月2日,工期存在滞后情况。综上,该项指标扣1.5分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资金支付不符合项目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子项政府大院园林绿化中,合同规定“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保修期满后支付余下5%工程款。”经核查,被评单位于2020年支付340,536.97元,2021年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100,000元,并未预留5%的合同款项,待保修期满后支付,与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存在出入。综上,该项指标扣1.5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33	支出率为94.88%。综上,该项指标扣0.67分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扣分依据	合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60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95.33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未在2022年11月7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022年11月7日前提交绩效自评材料扣2分； ②截至2022年11月7日未报送佐证材料或缺乏主要佐证材料扣2分，佐证材料整理不规范扣1分； ③每出现一处数据或重要信息错误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④自评材料关键信息缺少或未填写关键信息，扣2分，业务主管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扣1分。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核查版）》中缺少产出、效益指标的目标值等重要信息。综上，该项指标扣1分	-1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最终评级为差的，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20				-1
合计							94.3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扣分依据	合计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根据《2021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党政办）》，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40万元，实际支出227.72万元，支出率为94.8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绿化工程、道路一期和二期、重修停车棚等工程，目标是有效改善三角镇政府大院外部环境，为职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办公环境，增加工作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缓解大院停车位紧张的问题、改善乱停放的现象，同时减少政府大院水患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该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4.33分，绩效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执行未按照计划完成，进度存在滞后情况。 2. 资金支付不符合项目合同中的相关规定。经核查，被评单位并未预留5%的合同款项，待保修期满后支付，与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存在出入。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针对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被评单位应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工程建设按期完成；（2）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2. 资金支付应严格执行合同中的相关规定，预留5%的合同款项，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评价组：周常利、秦明丽、郑婕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